

#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尊享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对《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骑缝

##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部分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 二、合同具体变更内容

### （一）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

- 1、提高管理人管理费率，调整产品业绩报酬计提相关表述；
- 2、调整开放安排；
- 3、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4、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表述；
- 5、调整产品的信息披露；
- 6、调整产品的风险揭示；
- 7、调整合同中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相关情况下不承担责任的表述；

8、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

变更后的《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请详见附件 1。

（二）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1）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1）》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

（三）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1）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1）》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已经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详见附件 4。

四、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投资者未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1、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1）
- 2、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1）
- 3、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1）
- 4、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的回执

限公司  
章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